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计量装置校验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计量装置校验办理流程



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办理计量装置校验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居民客户：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2. 非居民客户：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3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现场服务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现场工作人员将按照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更换新表，并将拆回表计送至计量检定机构检验。请您在拆表时确认电能表的状况及当前止度，必要时请安排人员在现场等候。

检验结果处理

☆根据您提交的电能计量装置校验申请，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电能表校验结果通知书》。

工作时限：自正式受理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温馨提示

☆如您的计费电能表误差超出国家允许范围，我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退补电量电费。

☆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您可向上一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。在申请验表期间，您的电费仍应按期交纳，验表结果确认后，再行电费退补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